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桂粮发〔202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粮油储备 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区各级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规范政府粮油储备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各级政府粮油储备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及相关监督检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粮油储备，是指广西地方政府粮油储备，包括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原粮及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储备，分自治区、市、县三级。

第三条 全区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级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下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承储各级政府粮油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对承储的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应

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和责任人员，对入库、储存和出库等关键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管控，及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确保政府粮油储备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第五条 政府粮油储备验收和销售出库检验指标不得少于本办法要求的必检项目（详见附件）。未列入必检项目的指标也应当符合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要求。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政府粮油储备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六条 运输政府粮油储备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章 入库质量安全管理

第七条 采购入储的粮源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普通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储备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优质稻谷储备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三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采购的食用植物油应为入库前 3 个月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要求，储存品质指标符合

宜存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小包装食用植物油的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的成品粮储备应为入库前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包装成品粮的标签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有能够保障政府粮油储备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的仓储设施和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检验仪器设备（包括快速检验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相应的检验人员。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对从事质量管理和检验等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培训，使有关人员及时掌握政府粮油储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标准和检验技术。对不能履行职责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维护、按规定报废和更新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按要求进行检定或者校准。快检设备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使用要求开展质量控制。

第九条 实行政府粮油储备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企业应当加强收购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相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收购粮食或采购粮油进行逐车（船）或逐批次质量安全必检项目检验。

第十条 鼓励承储企业主动对粮源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提前

了解，在符合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要求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选购优质储备粮源。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自治区政府粮油储备的验收检验工作在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监管下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市、县级政府粮油储备的验收检验工作由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组织开展。

粮食入库平仓、食用植物油原油入罐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向本级验收检验组织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开展入库质量验收检验，样品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方可作为政府粮油储备。

第十二条 成品粮、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储备入库质量验收检验由本级验收检验组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或者以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按批次提供的检验报告为依据；由生产厂家提供的检验报告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要求。成品粮、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储备出库质量检验可参照入库方式执行。

第三章 储存和出库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政府粮油储备实行专仓（罐）储

存、专人保管，不得将性质、品种、生产年份、等级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或者食用植物油混存，不得随意变更储存的仓（罐）。严禁虚报、瞒报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品种。按要求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使用和管理。成品粮油应按不同种类、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批次、包装分别码垛存放，并有相应的货位标识。

第十四条 政府粮油储备入仓（罐）后，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质量安全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保存期限自政府粮油储备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政府粮油储备管理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要求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粮油储备储存期间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政府粮油储备承储企业每年开展逐仓房（货位、罐、产品组批）检验应当不少于2次，上半年和下半年至少各开展1次。检验工作由承储企业按储存品种执行标准自行进行检验和判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承储企业自身无检验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六条 政府粮油储备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检验结果由承储企业或单位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前报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发现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逐级报送至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自治区级政府粮油储备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检验结

果由储备粮集团公司汇总后报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第十七条 储存期间，对发现的不宜存政府粮油储备，应当结合轮换等措施及时安排出库。对发生粮食结露、虫害、发热、霉变和食用植物油气味异常等情况，承储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对临近保质期的成品粮油，应尽快安排轮换，超过保质期的，严禁作为口粮销售出库。

第十八条 实行政府粮油储备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出库的政府粮油储备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检验报告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报告有效期满未出库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间隔期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十九条 完成验收检验的政府粮油储备，验收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完全覆盖出库检验项目且能确保最后一批出库粮油的出库时间在检验报告的有效期内的，可将验收检验报告作为出库质量依据。

第二十条 鼓励承储企业根据政府粮油储备不同品种和品质，实施精细化收储，应用绿色储粮或者其他先进适用技术；在出库时可主动提供加工品质、营养品质、食味品质以及储存情况等信息。

第四章 检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承担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检验任务的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熟悉政府粮油储备质量政策和执行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组织开展扦样检验工作必需的条件。粮食检验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可分别组建扦样人员队伍负责政府粮油储备入库验收和出库销售环节现场扦样工作，承储企业不得自行扦样送检。参与政府粮油储备扦样的人员原则上应为纳入扦样人员队伍管理的人员，并熟悉扦样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扦样过程重要节点应当录像或者拍照，对扦样的合规性、样品的真实性与代表性、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承储企业应当提供真实货位信息、扦样用具和样品暂存地点等，选派辅助人员，配合做好扦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调换样品。

具体扦样工作按照《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3〕60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扦样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粮食发热、霉变、异味、严重虫粮和食用植物油气味异常等情况，是否存在

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填埋筛下物等行为，是否存在埋样、换样等舞弊行为。

对存在以上情况的，扦样人员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扦样方式，单独扦样、单独评价，如实记录异常情况，告知承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委托方。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在收到委托方送达的检验样品后，原则上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按照委托方要求报送渠道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委托方，并对检验结果承担保密责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妥善留存扦样登记表、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留存时间应当不少于6年。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的，应自接到检验结果反馈之日（以送达日期为准）起1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检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法定职责对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年度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情形予以行政处罚。年度检查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辖区内本级地方储备规模的 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企业数量的 30%。年度内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政府粮油储备，未发现问题的，下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

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材料、记录凭证，安排必要的辅助人员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第二十七条 建立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发现的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承储企业，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指导承储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时限和验收要求，并对整改工作跟踪督办，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年度目标重要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标准以及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对杂质、不完善粒含量等质量不达标及水分不符合安全储存要求的粮食，及时采取清杂、整理、烘干等措施，加强粮情监测、注意通风，确保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对储存品质不宜存粮食和食用植物油，要采取轮换等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对检出的食品安全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按

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的原则，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有关整改情况按时报送粮食和储备部门。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存在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填埋筛下物，以及埋样、换样等舞弊行为，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纪违法违规问题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粮食和储备部门依据核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对承储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承担委托检验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数据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通过 12325 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方式，举报政府粮油储备活动中存在的质量安全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桂

粮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地方政府粮油储备入库、储存及出库环节必检项目

附件

广西地方政府粮油储备入库、储存及出库环节必检项目

品种名称	入库环节		储存环节	出库环节	备注
	企业自检	转储验收			
稻谷	<p>1.普通稻谷：质量指标全项；储存品质指标项目：脂肪酸值；安全指标：镉、黄曲霉毒素B₁(有霉变粒时增加检测)。</p> <p>2.优质稻谷：除长度、垩白度、食味品质分、直链淀粉含量之外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项目：脂肪酸值；安全指标：镉、黄曲霉毒素B₁(有霉变粒时增加检测)。</p>	<p>质量指标全项；储存品质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B₁、无机砷、铅、镉、总汞、敌敌畏、三唑磷。</p>	<p>质量指标全项；储存品质指标全项；安全指标由承储企业根据库存检查和风险监督抽检结果情况进行选择。</p>	<p>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镉、黄曲霉毒素B₁。</p>	<p>1.普通稻谷质量指标按国家标准《稻谷》GB 1350 的规定执行。优质稻谷按国家标准《优质稻谷》GB/T 17891 的规定执行，其中直链淀粉含量（干基）指标范围由 14.0% ~ 24.0%调整为 10.0% ~ 24.0%。储存品质指标按国家标准《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 的规定执行。安全指标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 的规定执行。</p> <p>2.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间隔期的，出库环节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p>
小麦	<p>质量指标全项；储存品质指标项目：面筋吸水量；安全指标：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p>	<p>质量指标全项；储存品质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B₁、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总砷、铅、镉、总汞、敌敌畏、三唑磷。</p>	<p>质量指标全项；储存品质指标全项；安全指标由承储企业根据库存检查和风险监督抽检结果情况进行选择。</p>	<p>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B₁、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p>	<p>1.质量指标按国家标准《小麦》GB 1351 的规定执行。储存品质指标按国家标准《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1 的规定执行。安全指标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 的规定执行。</p> <p>2.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间隔期的，出库环节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p>

品种名称	入库环节		储存环节	出库环节	备注
	企业自检	转储验收			
玉米	质量指标全项; 储存品质指标项目: 脂肪酸值; 安全指标: 黄曲霉毒素B ₁ 、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质量指标全项; 储存品质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 黄曲霉毒素B ₁ 、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总砷、铅、镉、总汞、敌敌畏、三唑磷。	质量指标全项; 储存品质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由承储企业根据库存检查和风险监督抽检结果情况进行选择。	质量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 黄曲霉毒素B ₁ 、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1.质量指标按国家标准《玉米》GB 1353的规定执行。储存品质指标按国家标准《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0的规定执行。安全指标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的规定执行。 2.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间隔期的, 出库环节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
大豆	质量指标全项; 储存品质指标项目: 粗脂肪酸值(KOH)(高油大豆和非高油大豆均检验)、蛋白质溶解比率(仅限于非高油大豆检验); 安全指标: 赭曲霉毒素A。	质量指标全项; 储存品质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 赭曲霉毒素A、铅、镉、铬、敌敌畏、马拉硫磷。	质量指标全项; 储存品质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由承储企业根据库存检查和风险监督抽检结果情况进行选择。	质量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 赭曲霉毒素A。	1.质量指标按国家标准《大豆》GB 1352的规定执行。储存品质指标按国家标准《大豆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31785的规定执行。安全指标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的规定执行。 2.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间隔期的, 出库环节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
食用植物油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脂肪酸组成(仅限于花生油检验); 质量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 黄曲霉毒素B ₁ 。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脂肪酸组成(仅限于花生油检验); 质量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 黄曲霉毒素B ₁ 、铅、总砷。	质量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由承储企业根据库存检查和风险监督抽检结果情况进行选择。	质量指标全项; 安全指标: 铅、黄曲霉毒素B ₁ 。	1.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安全指标按食用植物油相应标准规定执行。 2.食用调和油出入库应按GB/T 40851规定的可溯源要求提供该生产批次的食用调和油和所用的各种单品种食用植物油溯源样品。

品种名称	入库环节		储存环节	出库环节	备注
	企业自检	转储验收			
食用植物油成品油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脂肪酸组成（仅限于花生油检验）；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 B ₁ 。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脂肪酸组成（仅限于花生油检验）；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总砷、食品添加剂（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2, 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由承储企业根据库存检查和风险监督抽检结果情况进行选择。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食品添加剂（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2, 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	1.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安全指标按食用植物油相应标准规定执行。产品质量等级执行标示的质量等级。 2.食用调和油出入库应按 GB/T 40851 规定的可溯源要求提供该生产批次的食用调和油和所用的各种单品种食用植物油溯源样品。
大米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有霉变粒时增加检测）。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机砷、铅、镉、总汞、六六六、滴滴涕。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由承储企业根据库存检查和风险监督抽检结果情况进行选择。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	1.质量指标按大米标准规定执行（其中优质米按优质大米质量指标执行）。安全指标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 的规定执行。 2.产品质量等级执行包装标签标识标示的质量等级。
小麦粉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总砷、铅、镉、总汞、黄曲霉毒素 B ₁ 、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由承储企业根据库存检查和风险监督抽检结果情况进行选择。	质量指标全项；安全指标：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1.质量指标按小麦粉标准规定执行。安全指标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 的规定执行。 2.产品质量等级执行包装标签标识标示的质量等级。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本局领导，办公室（法规体改处）、粮食储备与产业发展处、执法督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